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5) 221-918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無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3~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7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27~3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15,995	56	\$ 841,672	58	21xx	流動負債		\$ 503,301	34	\$ 477,106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67,549	11	57,695	4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410,000	28	310,000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	2,096	—	3,622	—	2120	應付票據		154	—	6,86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九	10,325	1	65,401	4	2140	應付帳款		53,237	4	64,38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十九	156,399	11	167,910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638	—	40,39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994	—	12,413	1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	16,332	1	20,091	1
1210	存 貨	六、十九	393,833	27	430,461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07	—	2,392	—
1260	預付款項	七、十九	37,644	3	45,189	3	2260	預收款項		8,484	—	14,61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155	3	58,981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	833	—	3,750	—
14xx	基金及投資		177,179	12	244,866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6	1	14,6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	174,979	12	204,166	14	24xx	長期負債		32,000	2	47,083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十九	—	—	37,500	3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	—	2,0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一	2,200	—	3,200	—	2443	長期應付款	十九	32,000	2	45,000	3
15xx	固定資產	十二、二十	466,045	32	344,476	24	25xx	各項準備		42,015	3	10,420	1
	成 本		1,030,673	70	1,021,335	7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	42,015	3	10,420	1
1501	土 地		110,227	8	110,227	8	28xx	其他負債		59,064	4	16,17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4	63,03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27	1	16,179	1
1531	機械設備		844,208	57	834,870	58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九	49,237	3	—	—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1,571	—		負債總計	十七	636,380	43	550,788	38
1681	其他設備		11,636	1	11,636	1	3xxx	股東權益		837,990	57	897,636	62
15x8	重估增值		218,948	15	88,690	6	31xx	股 本		646,906	44	505,395	3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9,621	85	1,110,025	77	32xx	資本公積		586	—	2,799	—
15x9	減：累計折舊		(798,638)	(54)	(776,066)	(53)	3260	長期投資		586	—	2,799	—
1671	未完工程		2,031	—	4,191	—	33xx	保留盈餘		(2,577)	—	296,435	21
1672	預付設備款		13,031	1	6,3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85	6	72,536	5
18xx	其他資產		15,151	—	17,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	7,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00)	(6)	223,899	16
1830	遞延費用	十三	7,875	—	10,13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9,095	12	77,830	5
	資 產 總 計		\$1,474,370	100	\$1,448,424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4	—	(30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6)	—	(13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2	78,270	5
							3610	少數股權		13,980	1	15,17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4,370	100	\$1,448,42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光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 362,997	100	\$ 523,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6,146)	(98)	(449,682)	(86)
5910	營業毛利		6,851	2	73,438	14
6000	營業費用		(22,802)	(6)	(27,560)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5,951)	(4)	45,878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06	2	914	—
7110	利息收入		158	—	4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291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	—	—	—
7480	什項收入		5	—	4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1)	(1)	(23,891)	(5)
7510	利息費用		(1,309)	—	(1,1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2,326)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98)	—
7880	什項支出		(1,892)	(1)	(51)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1,446)	(3)	22,90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509)	—	(3,331)	—
9600	合併總損益		(11,955)	(3)	\$ 19,570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12,642)	(3)	\$ 19,330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87	—	240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0)	\$ (0.20)	\$ 0.35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0)	\$ (0.20)	\$ 0.35	\$ 0.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1. 1~101. 3. 31	100. 1. 1~100. 3. 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955)	\$ 19,5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18	5,356
攤銷費用	423	6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475	(3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291)	22,32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52)	398
其他調整項目	2,130	2,208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95	19,028
應收帳款	5,800	(5,480)
其他應收款	(10,768)	14,790
存 貨	(10,339)	(40,217)
預付款項	(1,702)	(4,205)
其他流動資產	3,511	(5,253)
應付票據	(4,437)	(1,849)
應付帳款	(13,532)	(32,525)
應付所得稅	509	3,263
應付費用	(6,657)	(9,986)
其他應付款	(859)	(3,570)
預收款項	5,266	915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589)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6)	(14,93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12,500	12,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622)
購置固定資產	—	(2,3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9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48	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448	\$ (51,28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1. 1~100. 3. 31	99. 1. 1~99. 3. 31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5,000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	(1,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750	33,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452	(3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549	\$ 57,6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13	\$ 1,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	\$ 7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3
支付現金	\$ —	\$ 68,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	\$ 3,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光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二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三)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74.07%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零用金	\$ 316	\$ 321
銀行存款	167,233	57,374
合計	\$ 167,549	\$ 57,69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2,096	\$ 3,622
遠期外匯合約	—	—
合計	\$ 2,096	\$ 3,622

(一)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 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1.03.25~101.04.21	USD	105
〃	〃	101.03.26~101.04.22	USD	39
〃	〃	101.03.26~101.04.23	USD	35
〃	〃	101.03.26~101.04.23	USD	35
〃	〃	101.04.22~101.05.21	USD	178
〃	〃	101.04.22~101.05.21	USD	1,335

2. 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0.03.06~100,04.02	USD	41
〃	〃	100.03.06~100,04.02	USD	61
〃	〃	100.03.21~100,04.18	USD	35
〃	〃	100.03.28~100,04.22	USD	35
〃	〃	100.03.28~100,04.22	USD	35
〃	〃	100.04.18~100,05.17	USD	42

(三)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

仟元及淨損失 42 仟元。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6,399	\$ 167,91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56,399	\$ 167,91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六、存 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原 料	\$ 1,765	\$ 11,079
物 料	13,764	13,352
在 製 品	195,242	241,491
製 成 品	157,545	116,237
在建工程	25,517	48,302
合 計	\$ 393,833	\$ 430,4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997	\$ 139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48,569	\$ 450,0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	—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475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363)
合 計	\$ 356,146	\$ 449,682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8,690	\$ 107,603	\$ 1,087	\$ —
台南裕農	106,667	20,758	15,363	5,395	—
忠孝 D/S	202,152	181,609	172,863	8,746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30,265	21,283	8,982	—
97 新桃零星管路積點	46,048	45,212	44,760	452	—
太麻里 2 號堤防	56,952	56,519	56,135	384	—
太麻里 3 號(第一區)	53,754	52,962	53,377	—	415
其 他	205,233	131,724	137,715	471	6,462
合 計	\$ 886,377	\$ 627,739	\$ 609,099	\$ 25,517	\$ 6,877

工程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淨額	預收工程款 淨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7,939	\$ 108,018	\$ -	\$ 79
衛工處漁市場	75,886	62,452	57,550	4,902	-
衛工處螢橋國小	123,810	114,455	93,865	20,590	-
台南裕農	106,667	12,768	12,350	418	-
忠孝 D/S	202,152	167,048	164,218	2,830	-
自由之丘	81,905	34,514	35,070	-	556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29,371	28,395	976	-
B.C.H 第 3、4 期第 6 標	129,048	19	-	19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82	-	82	-
其他	420,441	283,439	273,771	18,485	8,817
合計	\$1,436,356	\$ 812,087	\$ 773,237	\$ 48,302	\$ 9,45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七、預付款項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5,783	\$ 4,985
預付貨款	31,861	40,204
合計	\$ 37,644	\$ 45,189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1,702	\$ 3,640
受限制資產	23,662	39,95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4,404	15,387
其他	1,387	-
合計	\$ 41,155	\$ 58,981

質押資產詳附註二十。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7,027	25.06%	\$ 18,760	25.06%
致恩科技(股)公司	—	—	7,234	5.2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3,270	1.84%	3,283	2.27%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35,627	14.57%	124,938	14.78%
榮福(股)公司	27,365	9.85%	34,346	11.56%
元捷投資(股)公司	763	0.20%	1,032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927	0.20%	1,333	0.20%
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	33.33%	13,240	33.33%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特別股	—	—	—	—
合 計	\$ 174,979		\$ 204,166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74,237)	21.82%	\$ —	—
加：其他應收款轉列	12,5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	12,500		—	
淨 額	\$ (49,237)		\$ —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將持有之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依致恩科技(股)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資本 72.82% 以彌補虧損之決議，並依比例減少特別股持有股數 2,913 仟股。

(三)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四)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12,500	\$ 37,500
減：轉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500)	—
合 計	\$ —	\$ 37,500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已還本 37,500 仟元。

(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1 仟元及 226 仟元。

(三)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2,200	\$ 3,2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329,175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3,031	36,302	26,729
機器設備	844,208	755,505	88,703
運輸設備	1,571	1,556	15
其他設備	11,636	5,275	6,361
未完工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13,031	—	13,031
合 計	\$ 1,264,683	\$ 798,638	\$ 466,045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4,010	29,021
機器設備	834,870	737,084	97,786
運輸設備	1,571	1,510	61
其他設備	11,636	3,462	8,174
未完工程	4,191	—	4,19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0,542	\$ 776,066	\$ 344,476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二次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8,948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2,015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76,933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十四、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10,000	1.26~1.45	\$ 150,000	0.88~2.80
抵押借款	200,000	1.45~1.50	160,000	1.10~1.21
合 計	<u>\$ 410,000</u>		<u>\$ 310,000</u>	

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五、應付費用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獎金	\$ 3,918	\$ 8,151
應付運費	2,330	2,630
應付水電費	2,149	2,387
應付租金	2,250	1,421
應付其他	5,685	5,502
合 計	<u>\$ 16,332</u>	<u>\$ 20,091</u>

十六、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台新銀行	2.50- 2.80	\$ 833	2.70	\$ 5,833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33)		(3,750)
淨 額		\$ -		\$ 2,083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額 度	還 款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99.05.28~ 101.05.28	10,000 仟元	99.06.28~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 月本金均攤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 64,690 仟股及 50,53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資本公積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586	\$ 2,799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特別盈餘公積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738	\$ —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5%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 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 計算。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7,144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母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故本期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5. 母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1	2.80
合 計	\$ 172,068	3.00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u> </u>	<u> </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 123	\$ 123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2,701	(426)
	<u> </u>	<u> </u>
合 計	<u>\$ 2,824</u>	<u>\$ (303)</u>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u> </u>	<u> </u>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676)	\$ (137)
	<u> </u>	<u> </u>

(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u> </u>	<u> </u>
固定資產—土地	\$ 176,933	\$ 78,270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14	—
	<u> </u>	<u> </u>
合 計	<u>\$ 176,947</u>	<u>\$ 78,270</u>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本期淨利	\$(12,642)	\$(12,642)	\$ 22,645	\$ 19,330
每股盈餘(元)	(0.20)	(0.20)	0.35	0.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42)	\$(12,642)	\$ 22,645	\$ 19,3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	—	66	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756	64,756
稀釋每股盈餘	(0.20)	(0.20)	0.35	0.3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致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12,945	4	\$ 24,519	5

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	\$ 40,266	62

因工程爭議，協議同意延期收款。

3. 應收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9,049	6	\$ 7,955	5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1,583	1
合 計	\$ 9,049	6	\$ 9,538	6

4. 預付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	\$	955

5.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在建工程減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 35,071	8

6. 長期應付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32,000	100	\$ 45,000	100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7. 資金融通情形(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減項)

	101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額
致恩科技(股)公司	\$ 12,500	12,500	2.5%	\$ 52

8. 工程成本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	\$ 794	—

9. 其他費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	\$	637

10.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詳附註十。

11.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榮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履約保證
額度 50,000 仟元之保證人。

(2)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力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借款及履
約保證額度 100,000 仟元之保證人。

二十、抵質押之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181	\$ 15,38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23,662	39,954
固定資產—土地	329,175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8,957	20,602
合 計	\$ 374,975	\$ 274,860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64,929	\$ 364,929	\$ 343,373	\$ 343,3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96	2,096	3,622	3,6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7,500	37,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	3,200	—
存出保證金	21,680	21,680	22,663	22,6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80,230	480,230	403,738	403,738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 期)	833	833	5,833	5,833
存入保證金	10,227	10,227	11,646	11,646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四。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2.28%。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轉列至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財務資訊風險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364,929	\$ 343,3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6	3,62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7,500
存出保證金	—	—	21,680	22,6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80,230	403,738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	833	5,833
存入保證金	—	—	10,227	11,646

廿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貨—在建工程	\$ 17,898	\$ 7,619	\$ 25,517	\$ 48,302	\$ —	\$ 48,302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7,417	6,987	14,404	3,431	11,956	15,387
負 債						
預收款項—預收工程款	6,878	—	6,878	9,452	—	9,452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4,420	5,807	10,227	9,118	2,528	11,646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101 年 第 一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26,190	\$ 36,807	\$ —	\$ 362,99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12,642)	3,158	(1,962)	(11,446)
部門資產	1,371,845	142,466	(39,941)	1,474,370
	100 年 第 一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69,618	\$ 53,502	\$ —	\$ 523,12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22,645	940	(684)	22,901
部門資產	1,266,353	225,433	(43,362)	1,448,424

註一：母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蠟品及工程部門。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工程。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定義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為 2 個，分別為蠟品及及工程部門。

廿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馮學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72,498	\$ (1,310)	\$ 171,188
其他資產	4	1,193,650	1,316	1,194,966
總資產		\$ 1,366,148	\$ 6	\$ 1,366,1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	\$ -	\$ 1,246	\$ 1,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6,417	4,862	21,279
其他負債	1	498,820	323	499,143
總負債		\$ 515,237	\$ 6,431	\$ 521,668
股本		\$ 646,906	\$ -	\$ 646,906
資本公積	4,5	1,091	(1,091)	-
保留盈餘	4,5,6	10,066	171,613	181,6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176,947	(176,947)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5,901	-	15,901
股東權益		\$ 850,911	\$ (6,425)	\$ 844,486

說明：

- 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IFRSs 轉換差異減少 \$ (1,310)
及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增加 \$ 323
-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246
-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862
-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176,9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影響數調整	(1,633)
短期帶薪假估列	(1,246)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4,86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	1,091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316
合計	\$ 171,613
-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投資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未喪失控制，則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若未喪失重大影響，惟持有股權份額比發生增減，則應分別依取得投資處理，或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損益；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或控制力，則亦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1,091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091 仟元。
-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金額 88,694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轉換影響評估試算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74,979	\$ (1,206)	\$ 173,773
其他資產	4	1,299,391	1,334	1,300,725
總資產		\$ 1,474,370	\$ 128	\$ 1,474,4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	-	1,547	1,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9,827	4,842	14,669
其他負債	1	626,553	255	626,808
總負債		\$ 636,380	\$ 6,644	\$ 643,024
股本		\$ 646,906	\$ -	\$ 646,906
資本公積	4,5	586	(586)	-
保留盈餘	4,5,6	(2,577)	171,017	168,4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176,947	(176,947)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6,128	\$ -	16,128
股東權益		\$ 837,990	\$ (6,516)	\$ 831,474

說明：

- 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IFRSs 轉換差異減少 \$ (1,206)
及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增加 \$ 255
-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547
-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842
-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176,9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影響數調整	(1,461)
短期帶薪假估列	(1,547)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4,84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	586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334
合計	\$ 171,017
-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投資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未喪失控制，則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若未喪失重大影響，惟持有股權份額比發生增減，則應分別依取得投資處理，或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損益；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或控制力，則亦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586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586 仟元。
-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金額 88,694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62,997	\$ -	\$ 362,997
營業成本		(356,146)	-	(356,146)
營業毛利		\$ 6,851	\$ -	\$ 6,851
營業費用	1, 2	(22,802)	(281)	(23,083)
營業淨利		\$ (15,951)	\$ (281)	\$ (16,23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4,505	172	4,677
稅前淨利		\$ (11,446)	\$ (109)	\$ (11,555)
所得稅費用	4	(509)	18	(491)
稅後淨利		\$ (11,955)	\$ (91)	\$ (12,046)

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致營業費用減少 20 仟元。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致營業費用增加 301 仟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172 仟元。
4. 本公司因 IFR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18 仟元。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轉換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根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將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